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3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届会议
2009年11月12日至30日

意见

第 1519/2006 号来文

提交人:	Valery Khostikoev 先生(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塔吉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06年8月18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06年11月22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09年10月22日
事由:	不公正的审判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法院的偏见与不公。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 第十四条第 3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2009年10月22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有关第 1519/2006 号来文的意见。

[附件]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在第九十七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519/2006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Valery Khostikoev 先生(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塔吉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09 年 8 月 18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Valery Khostikoev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19/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通过以下：

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Valery Khostikoev 先生为塔吉克斯坦公民，生于 1963 年。他声称自己因塔吉克斯坦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项和(丁)项而受害。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99 年 4 月 4 日对缔约国生效。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墨·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 1993 年被任命为当时的国有体育馆——“共和国体育馆”馆长。据提交人称，那是杜尚别唯一一座奥运会规格的游泳馆。提交人说，在他接任该职时，体育馆已完全破败，没有收到任何政府资金的补贴。为了挽救体育馆，提交人和体育馆职工于 1997 年与政府的体育委员会开展谈判，设立了一个合资公司，称为“共和国游泳馆合资公司”。该公司按照有关股份的法律条款注册，40%的股份由体育馆员工持有。其他 60%的股份仍然为国有资产，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机构名下。

2.2 根据协议条款，员工立即购买了 30%的股份，应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之前购买其余股份。但是由于该国当时存在金融问题并且局势不稳定，员工最终在 2000 年才购买其全部股份。

2.3 提交人强调，后来(未说明具体日期)，根据与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协议，员工收购了公司剩余 60%的股份。但之后不久，公司的员工就开始收到殴打虐待的威胁，而且长期遭到一个叫 Mirzoev 先生施加的压力，他是体育委员会主席及塔吉克斯坦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也是前总统卫队队长。很明显，Mirzoev 先生想要收购公司 52%的股份。提交人称，他有两次因此事在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办公场所内遭到殴打，之后，他离开该国 9 个月。

2.4 2005 年 6 月 22 日，总检察院在塔吉克斯坦高等经济法院启动一项程序，声称该体育馆 42%股份的销售非法，对国家造成了重大损害。提交人称，他的律师请求法院允许他及员工在案件定案之前“研究案件档案”，但是法官拒绝了他们的请求，并声明他们可以在就该案件的判决提出上诉时这样做。法官还说了以下一席话：“你们以为你们生活在哪个国家？如果总统写信，我们就会作出有利于你们的判决”。

2.5 2005 年 8 月 17 日，高等经济法院作出判决，裁定该公司全部股份的收购¹非法，并要求各方“回到初始状态”。提交人强调，法院的判决实际上是“重复”检察院所称内容，但忽视所有其他证据。他就这一判决向最高经济法院的上诉机关提出上诉。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上诉法院驳回其上诉。提交人随后按照一项监督程序向最高经济法院全会提出上诉，但是他的上诉被再次驳回。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在第十四条第 1 款之下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对他的审判不符合公正审判的基本要求。此外，虽然塔吉克斯坦《民法》对类似的争端规定了三年的法定时效，但检察院却针对五年前发生的事件启动程序。然而，法院却忽视这一问题。法院同样忽视了在收购全部股份后，各方之间未产生争端这一事实。在审判前，主持审判的法官指出，如果提交人拿到总统的来信，他可以作出

¹ 在这方面，提交人指出，虽然检察院要求法院宣布该公司 42%的股份销售非法，但是法院宣布全部股份销售非法。

有利于提交人的判决。提交人认为，这一点表明诉讼程序存在偏见，因此，法院没有履行公正性和客观性的职责。在审判期间，提交人请法官接受与收购公司资产相关的额外证据以及有关交易时公司实际价值的财务文件，但是，法院完全无视他的请求。

3.2 提交人还声称，还违反了与第十四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因为他的律师在法院审判前没有获得研究案件档案的机会。因此，提交人认为，法院违反了权利平等的原则。²

3.3 最后，提交人声称，存在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的情况，因为法院声称他的律师没有必要的执业文件，因此在开始审判时不允许他参加。提交人声称那只是一种托辞，他的律师拥有所有所需文件。据提交人说，法院利用程序性问题阻碍他的律师开展工作。他的律师仅获准参加审判的最后阶段。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明了自己的意见³。缔约国辩称，就塔吉克斯坦政府而言，总检察官办公室是针对公共实体“共和国游泳馆”的私有化提出起诉，被告为销售国家资产的国家实体——塔吉克斯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共和国游泳馆合资公司”、塔吉克斯坦财政部、两家企业(“Badr”和“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塔吉克斯坦游泳联合会及提交人。⁴ 2005 年 8 月 17 日，塔吉克斯坦高等经济法院审查这一案件。法院遵守检察院的要求，宣布销售非法，各方必须回到初始状态。

4.2 据缔约国称，法院认为，根据 1997 年 10 月 3 日的协议，“国家游泳馆”这一实体 40%的股份销售给该实体员工。根据上述协议第 3.3 条，员工应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之前收购全部股份。该协议第 5.1 条规定，如果不遵守这一义务，则销售无效。

4.3 法院指出，财务文件表明，上述股份是在 2000 年 7 月 14 日完成最后一笔付款，即违反了该协议第 5.1 条。因此，法院的结论是，1997 年 10 月 3 日的协议无效。

4.4 法院还认为，1998 年 6 月 22 日销售该体育场馆 12%的股份非法，因为这一行为违反了有关通过拍卖和招标销售私有化资产的规定第 28 条和第 58 条。该规定要

² 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及欧洲人权法院对 Foucher 诉法国案件的裁决，在该案件中，法院认为侵犯了申诉人在《欧洲人权公约》与第六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六条第 3 款之下的权利。

³ 缔约国的意见事实上是一份题为“塔吉克斯坦最高经济法院的资料”的文件。

⁴ 本案的文件表明，起初在 1997 年，该体育馆的员工收购了 40%的股份，其余 60%仍然属于国有资产。在未说明具体日期的某一天，Khostikoev 先生收购了员工的股份(因此他拥有该场馆 40%的股份)。1998 年 6 月 22 日，国家又通过公开拍卖销售 12%的股份。这些股份分别由“Badr”公司(4%)、“电信技术有限公司”(4%)和塔吉克斯坦游泳联合会(4%)分别收购。随后(未说明具体日期)，提交人又从新所有者处收购了这 12%的股份，因此他拥有该场馆 52%的股份。根据 2004 年 9 月 10 日一项协议，提交人收购了原来属于国家的另外 48%的股份。

求与这类合同相关的收购必须在缔结协定之后 30 天内完成付款。在这一案件中，购买 12%股份的付款并不是在这一时间框架内完成的，而是更晚一些。因此，法院作出结论，与 12%的股份相关的拍卖无效。法院还认为，销售该体育场馆剩余 48%的股份也违反了上述规定第 107 和 109 条。⁵

4.5 据缔约国称，一审法院正确裁定该体育场馆所有股份的销售为非法。这是在对所有证据进行彻底、全面的审查后得出的合法结论。因此，2005 年 10 月 17 日，高等经济法院上诉法庭确认了一审法院的裁决。高等经济法院终审法庭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再次审查并确认这一裁决。

4.6 缔约国的结论是，所有与本案相关的法院裁决均合法、有充分的根据，没有出现违反提交人权利的情况。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 2007 年 6 月 1 日作出评论。他重申了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之下的申诉，并回顾说，检察院和法院没有遵守塔吉克斯坦《民法》规定的三年法定时效。检察院在争议事件发生五年后提出要求，而且未就不遵守法定时效提供任何合理解释。提交人重申，主审法官在审判开始前说的一席话(见上文 2.4 段)表明，法院有偏见，对案件作了预先判断。提交人还要求在审判期间允许他提交额外证据，尤其是载有拍卖和销售通知的报纸副本，以及有关公司实际价值的财务文件，但是他的请求均遭到拒绝。

5.2 提交人补充说，在法院审查案件之前，负责销售国有资产的实体曾就检察院向法院提出的要求提交评论。该实体并不认为游泳馆股份的销售不合规。该实体强调没有任何申诉，并充分肯定了拍卖的有效性，还确认收到按照股份价值支付的全部资金。

5.3 最后，提交人辩称，总检察院向法院提出的要求并未对游泳馆 100%股份的收购提出质疑，该要求仅针对 48%股份的收购。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是否可予受理。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和(丑)项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此案已经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这一点提出质疑。

⁵ 未提供进一步解释。

6.3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有关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之下公正的审判权受到侵犯的指称(见上文第 3.1 段)无可争议，因为对他的审判存在偏见，法院没有履行公正性和客观性的职责；法院没有遵守对这类案件的三年法定时效；在体育馆全部股份付款后，各方之间没有发生纠纷；据称主审法官在审判前对提交人说了一席话；以及法院在审判期间拒绝接受额外证据等，这些指称为受理目的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因此宣布指称可以受理。

6.4 提交人还声称，在庭审开始之前，他的律师没有机会研究案件档案。此外，他的律师仅获准参加最后阶段的审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具体处理这些问题，仅仅声称该案中没有在程序性方面违反提交人权利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这部分指称为受理目的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因此宣布可以受理，因为这些指称提出了有关《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之下的问题。鉴于这些结论，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之下的指称不可受理。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之下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法院在处理他的案件时存在偏见，不允许提交人的律师在庭审前研究案件档案(见上文第 2.4 段)。据称在无充分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法院还阻止提交人的律师参加第一阶段审判。此外，据称在审判开始时，主审法官还对提交人说，如果他有共和国总统的来信，就会从案件中获益。提交人还声称，检察官和法院都没有解决在这一案件中不遵守法定时效(时间限制)这一问题，他们都没有理会提交人的律师在这方面提出的反对意见。据称，审判法院还不允许提交人提供相关证据。法院最后宣布体育馆所有股份的销售无效，而检察院仅要求法院宣布体育馆 48%股份的销售无效。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否认这些具体指称，仅声明在本案中所有的法院裁决都有充分证据，在程序上没有侵权的现象。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因为档案中没有任何进一步的相关资料，所以必须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应有的重视。在本案中，缔约国未否认提出的事实，这些事实主要表明，提交人的审判存在大量违规之处。委员会认为，总体来看，这些违规之处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由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判的基本保障。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第十四条第 1 款之下的权利遭到侵犯。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 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 包括给予适当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 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 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 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 鉴此,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 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 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